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8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75号”应诉通知书，法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因合同纠纷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涉及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12日期间，本公司苏州分行与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的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合同，金额为9.86亿元。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据此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苏州分行根据回购合同承担给付回购金额、逾期利息和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的违约责任。

上述业务在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苏州分行作为交易的一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无违约行为。同时，本公司也可以同样的案由，向交易的前手银行进行诉讼追偿，预计不会发生损失。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披露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如法院判决本公司应向原告履行清偿义务，则本公司也可以同样的案由向交易的前手银行诉讼追偿，因此预计本次披露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2、相关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